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等值人民币 41.6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放、票据、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 2 年，子公司 Santander UK Plc 和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额度。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桑坦德银行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和证监规则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 和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因此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桑坦德银行

桑坦德银行成立于 1857 年 3 月，按资产总额在西班牙国内排名第 1 位，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 A-、A2 和 A+，其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该行全球网络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欧洲、拉丁美洲和美国，优势业务国家主要包括西班牙、英国、葡萄牙、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桑坦德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包括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

截至 2021 年末，桑坦德银行资产总额为 15,958.35 亿欧元，净资产为 970.53 亿欧元。201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26 亿欧元、467.17 亿欧元、484.14 亿欧元，净利润分别为 81.16 亿欧元、-77.08 亿欧元、96.53 亿欧元。

## **2、Santander UK Plc**

Santander UK Plc 为桑坦德银行在英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 Santander UK Group Holdings Plc 间接持有该行 100% 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 A+、A1 和 A。

截至 2021 年末，该行总资产 2,871.00 亿英镑，净资产 160.00 亿英镑；201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3 亿英镑、39.75 亿英镑、44.99 亿英镑，净利润分别为 7.33 亿英镑、4.71 亿英镑、13.84 亿英镑。

## **3、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为桑坦德银行在德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 Santander Consumer Holding GmbH 间接持有该行 100% 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 A-、A2 和 A。

截至 2021 年末，该行总资产 556.23 亿欧元，净资产 33.18 亿欧元；201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 亿欧元、12.98 亿欧元、14.46 亿欧元，净利润分别为 4.54 亿欧元、3.94 亿欧元、5.33 亿欧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桑坦德银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

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桑坦德银行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与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 Santander UK Plc 和 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 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以上。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桑坦德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 以上；与桑坦德及其同一关联人十二个月内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开展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等值人民币 41.6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等值人民币 41.6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阅本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给予桑坦德银行及相关企业等值人民币 41.6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登舟

\_\_\_\_\_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